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授出股份期權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月1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並於2011年5月30日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授出合共5,940,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共5,94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惟授予的股份期權須待獲授人接納。

有關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1月18日

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11港元，該行使價為下列二者中較高的價格：(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

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 : 5,940,000,000份股份期權，每份股份期權均賦予相關獲授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授出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

授出代價 : 每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授出的5,940,000,000份股份期權中，合共5,590,000,000份股份期權是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名稱	身份	獲授股份期權的數目
麥紹棠先生 (「麥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300,000,000
譚毅洪先生 (「譚毅洪」)	執行董事	825,000,000
鄭玉清女士 (「鄭女士」)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825,000,000
黎美君女士 (「黎女士」)	執行董事	1,300,000,000
徐穎德先生 (「徐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00,000,000
鄒小岳先生 (「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劉可傑先生 (「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周浩雲博士 (「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總數:	<u>5,590,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分別向麥先生、譚毅洪、鄭女士、黎女士及徐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總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將不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4,278,993,990股份中的1%。分別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鄒先生、劉先生、譚競正及周博士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總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將不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分別向麥先生、譚毅洪、鄭女士、黎女士及徐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已獲本公司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鄒先生、劉先生、譚競正及周博士授出的股份期權已分別獲其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獲授人自己）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7年1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周浩雲博士。